

**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及简历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，且其工作能力、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。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于清教、赵懿清、姜慧

2021年12月3日